

年度	科室	编号
2026年	湿地和草原	及其他
监测中心		26-05

陕西省常见草地植物图鉴项目研究技术服务—
陕西省草原和湿地省级技术支撑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陕西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乙方：陕西省西安植物园（陕西省植物研究所）

签订地：陕西省西安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陕西省常见草地植物图鉴项目研究技术服务-陕西省草原和湿地省级技术支撑服务项目

甲方（委托方）：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陕西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乙方（受托方）：陕西省西安植物园（陕西省植物研究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陆仟元整（¥196000.00元）。

2. 合同总价包括：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材料费、劳务费、资料费、外协费等，含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至验收合格的一切相关费用。

3. 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1. 合同款的支付：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后5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款的60%；项目成果全部交付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且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40%。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三、实施地点与服务期：

1. 调查地点：陕西省草地分布范围。

2. 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

3. 进度要求：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表》，明确初稿编制、专家研讨、修改完善、项目验收等关键节点的完成时限，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作为合同履行依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整进度计划。

四、技术服务

1. 技术资料：

(1) 纸质成果：《陕西省常见草地植物图鉴》正式印刷本，印数不低于 200 册；采用大 16 开规格、全彩铜版纸印刷、精装装订，印刷质量符合国家正式出版物一级标准。

(2) 电子成果：

①图鉴 PDF 文件 1 套；

②陕西省常见草地植物名录 Excel 表（含中文名、拉丁学名、科属、分布、生境等字段）。

2. 技术内容：

根据全省主要草地植物调查成果及收集、查阅相关草地植物资料，编制全省常见草地植物图鉴。图鉴内容包括草地植物的种类名称及其学名，分类信息，形态特征，分布区域，生长环境及其主要用途等科学内容。该专著的编制作作为全省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管理等工作的重要技术专著和工具书籍。

3. 成果标准：

(1) 物种鉴定准确率达到 100%，分类体系符合《中国植物志》《陕西植物志》等权威学术规范，拉丁学名、科属分类准确无误。

(2) 文字内容科学严谨、表述规范，数据真实可靠，无学术性错误；图文对应准确，图片清晰美观，能够清晰反映物种关键识别特征。

(3) 成果内容符合国家及陕西省草原生态保护管理工作需求，具备实用性、工具性和权威性。

(4) 本项目磋商文件有更高要求的，按磋商文件标准执行；国家、行业有最新规范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执行。

4. 服务承诺：

(1) 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2) 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3) 乙方保证本项目服务及全部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肖像权、商标权等合法权益，若因侵权引发任何法律或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成果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成果勘误、内容修订、技术咨询等服务；根据甲方工作需求，配合开展相关技术培训或科普活动。

(5) 在合同签署后将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严格执行项目合同相关质量服务约定。

五、质量保证与验收：

1.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成果及服务应全面满足磋商内容的要求，磋商

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乙方须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质量验收：成立项目评审专家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主要从事省内植物、草原、生态领域行业专家组成，对成果进行质量把关），对项目成果进行质量验收。

2. 验收程序：

(1) 乙方完成图鉴初稿后，向甲方提交中期成果及审核申请，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出具反馈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意见在 15 日内完成修改完善；

(2)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全套成果资料。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查，审查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验收；

(3) 专家验收委员会由不少于 5 名省内植物分类、草原生态、林业管理领域专家组成，采取会议评审、资料核查、质询答辩等方式进行验收；

(4) 验收合格的，出具《项目验收合格意见书》；验收不合格的，专家组出具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应在 30 日内完成全部整改工作并重新申请验收，整改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六、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对项目全过程享有监督权、检查权和指导权，有权对乙方

的工作进度、成果质量、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整改要求。

(2) 有权审核乙方提交的实施方案、进度计划、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对不符合要求的内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调整。

(3) 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报送项目进展，乙方须每月 25 日前提交月度进度报告。

(4) 若乙方项目负责人或核心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更换人员资历不得低于原人员。

(5) 享有本项目全部成果的完整知识产权及独家使用权。

(6) 乙方出现违约情形时，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单方解除合同。

(7)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8) 向乙方提供项目现有基础资料（如有），协助乙方开展必要的工作协调。

(9) 及时对乙方提交的各类申请、成果资料进行审核并反馈意见。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2)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合同约定及甲方确认的实施方案开展工作，确保工作质量，按期交付全部成果。

(3) 组建稳定的专业项目团队，明确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人员名单报甲方审核备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确需更换的，应提前 10 日提交书面申请并获甲方批准。

(4) 严格执行进度计划，按要求报送进度报告；遇可能影响工期的重大问题，应第一时间向甲方书面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5) 对野外调查数据、物种鉴定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严禁弄虚作假、伪造数据资料。

(6) 自行承担项目实施期间的人员、设备、交通、食宿等全部费用，全面负责野外调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员安全、财产安全，自行承担安全事故责任及相关费用。若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任何工作内容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8) 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专家评审、验收工作，按甲方及专家意见免费完成成果修改完善。

(9) 承担成果印刷、运输费用，负责将全部成果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交付。

(10) 严格遵守保密约定，履行知识产权相关义务。

(11) 质保期内按约定提供免费技术支持与服务。

七、保密

1. 甲乙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项目数据、未公开成果、内部管理信息等所有保密信息承担严格保密义务。

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转让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上述保密信息，也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

3. 保密义务不受合同终止、解除的影响，保密期限为自知悉保密信息之日起 5 年。

4. 乙方应约束其所有参与项目的人员履行保密义务，人员离职不免除保密责任。若发生泄密事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八、知识产权

1. 本项目项下产生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图鉴纸质版与电子版、调查数据、标本资料、植物照片、物种名录、技术文档等）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使用权、修改权、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改编权等，均归甲方独家所有。

2. 乙方享有成果的署名权，可在图鉴编著单位中署名。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传播、出版本项目成果，不得将成果用于其他项目或商业用途，不得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4.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使用的技术资料及成果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因第三方主张侵权引发纠纷或索赔，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名誉损失等），乙方应全额赔偿。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履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2. 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违约情形时，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3.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 10 日内将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及已完成的所有阶段性成果完整移交甲方，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交付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

2. 成果验收不合格，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整改或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核心技术人员，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改正，并处以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擅自将项目分包、转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5. 乙方伪造调查数据、物种鉴定结果或存在其他学术造假行为的，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将乙方纳入不良合作供应商名单，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通报。

6.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约定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政府审批流程导致的合理延迟除外）

十二、不可抗力

1. 因地震、洪水、重大疫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期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 7 日内提供有权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

2.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双方可协商决定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2.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中标 / 成交通知书、经甲方确认的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因合同争议引起纠纷的，双方共同确认，以本合同主体部分载明的地址作为送达相应文书（文件、资料以及联系函件以及因合同纠纷引发的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等）的有效途径；并且在诉讼中，司法机关可以通过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诉讼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约定的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如有变更，需以书面送达方式告知对方）。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陕西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盖章)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 233 号

邮编：710082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8 日

乙方：陕西省西安植物园
(陕西省植物研究所) (盖章)

地址：西安市翠华南路 17 号

邮编：710061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029-8525175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雁南一路支行

银行帐号：102807340801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8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ZH2026-0612

陕西省西安植物园(陕西省植物研究所)：

贵方于 2026 年 06 月 29 日所递交的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陕西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陕西省常见草地植物图鉴项目研究技术服务-陕西省草原和湿地省级技术支撑服务项目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现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大写：壹拾玖万陆仟元整

小写：¥196000.00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365天

请贵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陕西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签订合同事宜。并积极做好项目实施前的准备工作，确保合同顺利执行。

签订合同需备齐以下资料：

- 一、成交通知书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三、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四、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开户行信息(含单位名称、开户银行、账号)。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海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

